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谨慎、认真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沈少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沈少鸿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材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提名沈少鸿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张映辉先生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充分了解财务总监候选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谭建荣

任永平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